

耶穌(8) 嶄新的命令

【內文】

一、耶穌帶來嶄新的事物

(一) 新的約、新的命令、新的運動

●耶穌來，帶來嶄新的事物，給我們帶來新的約（建立我們個人跟神之間的關係）、新的命令（是聖經重要的重點，也是今天的主題）和新的運動（因新的約、新的命令帶來新的運動，就是教會）。耶穌所言、所行在在昭示了祂來要做新的事，這一切顛覆了當代的價值體系，於是跟地上的國起了很大衝突。

逾越節之前，耶路撒冷暗潮洶湧，猶太宗教領袖已佈置眼線要捉拿耶穌，但百姓卻夾道歡呼，仰望祂要重建以色列國。但耶穌來，不是為地上的國度，是為你我而來。

●耶穌門徒之一的猶大雖跟隨耶穌，但帶著貪念與企圖，平常就偷公款，想等耶穌作王後從中撈好處。但耶穌完全沒有作王的打算，於是抽身出賣耶穌，黑暗權勢看似勝了，但其目的並沒有達到，因耶穌來並非主張自己生命的主權，而是要為我們捨了祂自己，叫我們因祂得生命。

立新約。耶穌犧牲生命之前，告訴門徒兩件事：一，祂要立新約，與我們立新的關係，從此過逾越節不再是紀念摩西，而是紀念主。從此，神與以色列國曾經立的那個有條件、暫時的約已經中止了，從今以後，神與世上每一個人立無條件的約，神與世人新的關係開始了！

●新的約來將取代舊的，希伯來書8:13「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」舊約的條款內容都將被新約的條款內容取代。

(二) 嶄新的東西已經來到

●「當時，法利賽人出去商議，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，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，說：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，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，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請告訴我們，你的意見如何？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」（太22:15-17）

耶穌如果說要納，會被猶太人控告為「叛國賊」；若說「不納」，就抵觸當權者，性命堪虞。但耶穌很有智慧地要人拿錢幣給祂，並問道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他們說：是該撒的。耶穌說：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（太22:20-21）」堵得人無話可駁，於是又拿別的話來試耶穌。

●「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那天，他們來問耶穌說：夫子，摩西說：人若死了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從前，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孩子，撒下妻子給兄弟。第二、第三、直到第七個，都是如此。末後，婦人也死了。這樣，當復活的時候，他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都娶過他。」這律法今日來看不合時宜，但當時是好律法，能照顧到家中的寡婦。耶穌在此的回答，越過摩西律法，引亞伯拉罕的話說：「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法利賽人看耶穌的回答又堵住撒都該人的口。於是他們找了更厲害的律法師來試探主。

二、律法中最大的誠命

●「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他說：夫子，律法上的誠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（太22:35-36）」主用這機會告訴他們上帝要帶他們去的方向，主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愛人如己，這個「人」講的是鄰舍！

（一）相仿的兩條誠命

●上述兩條誠命不是次序上排列，是相彷彿的，同樣重要。這是人類歷史中第一次有人把申命記和利未記兩條律法放在一起。申命記6:5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神。」利未記19:18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在信仰上這是個嶄新的觀念，已經從直立式的觀念改變成水平式的觀念。（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，有人很愛神，但對周圍人不是很友善，只注意跟神的關係卻輕忽跟旁人的關係）神要我們愛神、也愛人。

●「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耶穌說，舊約的主軸就是這兩條誠命，舊約每卷書都是這兩條誠命的記載、解釋、評論、應用。愛神是律法的中心，而愛神的具體表現是愛你的鄰舍。

（二）鄰舍的新定義

●在耶穌當時，鄰舍對猶太人來說還是猶太人。但耶穌用猶太人所厭惡的撒瑪利亞人作比喻，改變了後來的世代對鄰舍的觀念，那位救了傷員的好撒瑪利亞人，才是你的鄰舍！鄰舍不是跟你臭味相投、你喜歡或喜歡你的人，鄰舍是任何地方遇到，你可以幫助或者能幫助你的人。

三、一條嶄新的命令

●逾越節那天晚上，耶穌頒布了新命令的內容跟條款。耶穌親自示範為每個門徒洗腳（猶大已離席），用神與每個個人所立的約，取代摩西所頒布的約。

（一）唯一的一條命令

●逾越節晚餐，是人類歷史最重要的時刻，耶穌的話對門徒也造成衝擊，只有上帝能定律法，摩西不過是頒布神的律法的人，而耶穌竟說祂要頒布命令，耶穌頒布的新約只有一個條款，這命令極其重要，若大家能遵守，將改變全人類的命運。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（約13:34）」

●回想每個門徒與主初遇他們的背景如何？主怎麼待他們？也要用主的愛去愛周圍的人。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（約13:35）」只有藉著去愛周圍的人、愛不可愛的人，才顯出我們是愛神的人，是耶穌的門徒。

●只有一條命令看似容易，但要求更高了！法條多，還有漏洞可找，（耶穌時代的宗教領袖就是善鑽漏洞的專家，所以被耶穌責備他們是瞎子領瞎子）但新約只有一條，沒有漏洞可鑽。

（二）活在愛的命令裡

●在舊約面前，人通常尋求律法要我做什麼？聖經要求我做什麼？但來到新約，則要問「愛要求我做什麼？」新約中也是有些教導、吩咐，但都圍繞在耶穌唯一這條吩咐，都是新約這條命令的應用。我們每天要活在愛的命令裡，應用那命令。

●保羅知道新約的命令可以應用在生活中每個領域、每個時刻，他說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

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(加5:14)」只要做到愛人如己，就遵守了全律法！比如，「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(弗4:32)」因為愛就是耐心，就是恩慈(林前13:4)。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2:5)」保羅教導我們在人群中如何活出愛的態度，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人際關係就不會有問題。

●「不做害羞的事，(林前13:5)」也有翻譯做「不做不合宜的事、不做魯莽、無禮的事、不做自以為是、傷害別人的事。華倫·魏斯比說「不做害羞的事，就是不做羞辱別人的事」，即使是兩廂情願的伴侶，也不要做出傷害、羞辱對方的事。

●「所以，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(弗5:1-2)」保羅說我們要像基督捨了自己一樣，不求自己的好處，都是為別人。愛是為別人，不是為自己。

●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……若有人對你們說：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我若謝恩而吃，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(林前10:23-24,28-31)」我們所行的也要顧念到別人的良心，不只有自己的良心，也為著神的榮耀！

【結論】

●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(約13:34)」這節經文是支撐我們信仰的倫理基礎，在耶穌當時充滿暴力、自私、個人主義、視顧念別人是懦弱表現的時代，神的兒女卻吸引了無數人，他們遵守愛的命令而影響整個世界。是愛，能吸引人到神面前。

【小組討論與分享】

1. 在論到愛的教訓裡，哪一段最摸著你的心，為什麼？
2. 主教導我們要活出愛，愛是什麼？在你印象中，有沒有哪個人對待你的方式讓你覺得被愛？
3. 世界的愛與耶穌的愛有何不同？如何具體活出耶穌的愛？從我們的環境中，我們可以怎麼做？
4. 愛我們的鄰舍，不只愛可愛的，也要愛那些不可愛的。在這個功課上，你是否經歷過得勝或失敗？

【神的工——禱告時間】

1. 請為今天新來的朋友祝福禱告，並請每位組員自由提出你的代禱事項。
2. 求主幫助我們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神怎樣愛我們，我們也要怎樣相愛，並光照我們內心是否有隱藏的自私跟驕傲，以致傷害人、羞辱人，求主赦免我們的罪，使我們的愛再次被更新。
3. 求主幫助我們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、益處，更多為別人的益處與生命著想，使我們脫離自私的愁苦，成為真正蒙福之人。
4. 求主賜福每個小組（從學生至成人小組），興起更多主的工人，為主發光，成為神話語的出口，將人完完全的引到神的面前，使小組生養眾多，神的榮耀祝福更多的充滿每個小組。